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行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行党办〔2021〕6号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需重点关注的负面清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党组),委管委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根据工作安排,行业党委办公室对照中央和省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有关要求,特别是结合近年来全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整理形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需重点关注的负面清单》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治不良苗头倾向,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持续推进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落实。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需重点关注的负面清单

根据工作安排，对照中央和省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有关要求，特别是结合近年来全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列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负面清单 9 类 58 项，具体如下。

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 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细不实，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用发文代替行动，把传达当成落实，不见具体措施和成效。

2. 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网站公布的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消极应付。

3. 调查研究、督导检查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不是着眼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而是为了调研而调研、为了检查而检查。

4. 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5. 制定文件、出台制度规定内容不是来自调查研究，而是源自抄袭拼凑，不符合单位实际。

6. 慵懒怠政，弄虚作假，上推下卸责任，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

二、违规公款吃喝类

7. 公款大吃大喝或违规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8.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9. 违规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

10. 公款购买香烟和高档酒水。

11. 借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之机组织宴请并提供高档菜肴和酒水，在会议、培训费中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12. 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借机大吃大喝。

13. 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进行公务接待。

14. 不吃公款吃老板。利用企业内部食堂或个人接待场所请吃吃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等规避监督的消费场所。

15. 违规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

16. 接待和报销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及来访人员的相关经费。

三、违规公款旅游类

17. 公款旅游或以学习培训、红色教育、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18. 改变公务行程或延长公务出差时间，借机旅游。

19. 干部出游、企业（老板）买单。参加管理服务对象、下

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把个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外出旅游费用转嫁给管理服务对象、单位或个人。

20. 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举办研讨、论坛等或以研讨、论坛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四、违规公款出国（境）旅游类

21. 把出国（境）视为一种待遇，安排轮流出国（境）；虚报出国任务或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

22. 通过组织“团外团”或拆分团组、分别报批等方式，在团组正式名单外安排无关人员跟随或分行。

23.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出国（境）期间，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休闲娱乐等活动；私自改变出访路线；脱团私自行动。

24. 擅自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或提高经费开支标准；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

五、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类

25. 超编制、超标准或未经批准配备公务用车；违规租赁车辆或违规使用租赁车辆；违规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或私车公养；一人占用两辆（含）以上公务用车。

26. 违规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27. 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下属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或个人车辆，作为公务用车。

28. 领导干部调职后继续使用原单位公务用车，以及离职、退（离）休后，仍违规占用原单位公务用车。

29.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影响，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借车、换车。

30. 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而未封存停驶公务用车。

31. 违规将公务用车用于非公务活动或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燃油、过路等费用。

32.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

33.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

34. 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35. 以各种名义为个人配备驾驶员。

六、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类

36. 以各种理由违规决定或者批准改扩建、新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37.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38. 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39. 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

处办公用房，未经批准在其他任职部门同时安排办公用房。

40. 违规配置高档办公用品、高端设备和豪华家具；违规更换或添置办公家具，配备与办公无关的设施设备。

七、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类

41. 违规以各种名义，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以及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形式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42. 违规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发放津补贴。

43. 私设“小金库”，并使用相关钱款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44.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影响，违规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补贴或福利。

45.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各类资金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46.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社保基金。

47. 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补贴。

48.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八、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类

49. 在公务活动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支付凭证和有价证券等。

50. 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让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提供礼品礼金用于赠送，或让其报销相关费用。

51. 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52. 收送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5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九、其他违规情形

54. 用党费、工会经费报销与党建、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55.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虚报冒领差旅费。

56. 会议、培训费开支超出综合定额控制；报销与会议、培训无关的费用。

57. 未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兼职，领取薪酬、奖金、津补贴等报酬，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58. 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未按要求报告；大操大办或以分批次、多地点化整为零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根据工作安排，对近年来全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进行梳理分析，筛选出以下 23 个典型案例，以案释纪。

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 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细不实。

【案例】2020 年 1 月，某乡镇卫生院院长余某某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实不细，明知辖区内某村民邹某系湖北返乡人员且持续发烧，高度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在未经县防控办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同意邹某夫妇二人自行驾车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后二人均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2020 年，余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督导检查中的形式主义。

【案例】某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某乡镇卫生院疫苗接种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整改不力，导致 145 名儿童接种过期疫苗。2019 年，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降级处分。

二、违规公款吃喝类

3. 公款大吃大喝或违规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案例】2016 年，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宴请所在社区党委书记王某某等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刘某某等六人陪同。

宴请费用共计人民币 2696 元在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账户中报销。2020 年，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参加宴请人员退回相关费用。

4.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案例】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春节前，某精神卫生中心院长华某某先后 4 次违规接受药品供应商孙某某安排的宴请。2020 年，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公款购买香烟和高档酒水。

【案例】2016 年至 2018 年，某乡镇卫生院院长刘某某违规同意使用公款购买烟酒 13780 元用于公务接待。为逃避监督检查，后又以虚列村医劳务费的方式，套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56885 元用于处理上述烟酒及招待费用。2020 年，结合其他问题，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6. 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借机大吃大喝。

【案例】2017 年，某乡镇卫生院办公室主任马某某，在负责接待某调研组一行人员就餐过程中，擅自安排食堂提高用餐标准，就餐 6 人共产生餐费 1727 元，后马某某将该费用通过编造消费凭证的方式通过审批，并使用公款报销。2020 年，马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规公款旅游类

7. 公款旅游或以学习培训、红色教育、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案例】2016年，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时，具体行程中含参观黄海湿地海边森林—中华麋鹿园。参观黄海湿地海边森林—中华麋鹿园费用950元，以支部活动名义在中心财务账户列支。2020年，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人员将违纪所得退回单位账户。

8. 改变公务行程或延长公务出差时间，借机旅游。

【案例】王某某在2019年7月29日至8月12日参加对口医疗援助工作期间，主动提议和劝说工作组其他成员改变行程旅游。返回后，王某某违规从本单位领取了含上述旅游期间在内的交通、伙食补助费共计3000元。2020年，王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回违规报销的相关费用。

9. 干部出游、企业（老板）买单。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把个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外出旅游费用转嫁给管理服务对象、单位或个人。

【案例】某医院总务科科长洪某某，负责该院医疗设备、药品、耗材采购等工作，于2018年10月，接受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朱某安排，前往香港游玩。2020年，洪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类

10. 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下属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或个人车辆，作为公务用车。

【案例】2016年至2018年，张某某担任县卫计委主任期间，长期借用下属街道卫计中心主任林某某一辆帕萨特轿车，供其本人及妻子使用。2020年，结合其他问题，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 违规将公务用车用于非公务活动或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燃油、过路等费用。

【案例】常某某在担任某所所长期间，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先后19次擅自使用单位中石化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注燃油，加注燃油费共计人民币4412元。2020年，常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退缴单位账户。

五、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类

12.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案例】某乡镇卫生院院长陆某某配备和使用面积为17.7平方米的单人办公用房，超出标准8.7平方米。2020年，陆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六、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类

13. 违规以各种名义，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以及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形式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案例】2016年至2019年，某市疾控中心先后以满勤奖、

科室集体奖励、论文奖励、通讯稿件费等名义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奖金福利共计 80.894 万元。2020 年，结合其他问题，该中心主任江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 私设“小金库”，并使用相关钱款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案例】2017 年，某市卫生计生委处长方某某在举办培训班过程中，通过虚报工作餐人数、提高工作餐标准、虚列会务费项目等方式，虚报费用 11232 元用于处室发放加班补贴。2020 年，方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15.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各类资金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案例】李某某在担任某卫生院院长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同意将“在编不在岗”人员纳入申报范围，向主管部门多申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共计人民币 49998 元，纳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当年度本单位内部职工分配。2020 年，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6. 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

【案例】2015 年至 2017 年，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银行代发方式违规给单位职工发放春节、中秋节福利费共计 143200 元。2019 年，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冯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7.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

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案例】2017年春节前，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决定购买白酒作为工会会员春节慰问品，之后购买郎牌特曲 T6 白酒 33 箱、泸州五星二曲白酒 10 箱，共计人民币 20730 元，该费用在中心工会经费中报支。2020 年，该中心党支部书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工会主席顾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七、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类

18. 在公务活动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支付凭证和有价证券等。

【案例】2019 年，李某某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某三级综合医院定级现场评审工作，在现场评审工作期间，两次收受院方给予的苏果卡共计 4000 元。2020 年，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回违纪所得。

19. 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

【案例】某乡镇卫生院院长吴某某利用发放 2018 年、2019 年职工春节福利之机，安排供货商胡某某以虚开发票方式，虚报公款 41100 元用于变相处理 2014 年至 2019 年春节给有关部门赠送的节礼费用。2020 年，吴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 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案例】林某某在担任某乡镇卫生院副院长期间，于 2017

年春节期间收受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所送的 1 箱（6 瓶）52 度五粮液白酒和 2 条软中华香烟。2020 年，林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21. 收送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案例】2013 年初至 2016 年底，陶某某在担任某县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期间，先后 4 次分别收受房某（其妻为该医院护士）所送购物卡，折合人民币共计 4000 元。2020 年，陶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八、其他违规情形

22. 未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兼职，领取薪酬、奖金、津补贴等报酬，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案例】2020 年 5 月，某市医院原院长胡某某退休后，在未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担任某民营医院代理院长，领取薪酬计人民币 3.9 万元。2020 年，结合其他问题，胡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23.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

【案例】2018 年 12 月，严某某在担任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期间，在未申报的情况下，举办乔迁宴，收受下属人员 24 人礼金，合计 2700 元。2020 年，严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退赔有关个人。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